

第三项议程

国际劳工组织与标准相关活动的改进情况

国际劳工组织标准政策：一个实施强有力和有效的国际劳工法典的方法

概 述

所涉问题

这份文件是在 2010 年根据对国际劳工组织的标准政策进行磋商和讨论的基础上编写的，包含了对实施标准政策所提出的具体建议，并且以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作为一个全面的框架。这份文件的目的是确保国际劳工组织继续拥有它现有的明确的和最新的国际劳工标准体系——一个国际劳工法典。这份文件建议建立一个标准审议机制，在这方面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将发挥一个中心的作用。这份文件还就建立一个工作小组(复数)包括它们的组成、工作方法和指导审议的原则、即将审议标准的选择以及进行审议可能的时间框架提出了具体的建议。

政策影响

这份文件解决了本组织众多最重要的政策问题中的一个：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劳工标准政策以及今后的工作以便加大国际劳工组织标准体系的影响。

财政影响

第 39 段涉及到本文件中关于标准审议机制的建议可能产生的财政影响。

需作出的决定

第 42 段。

参考其它理事会文件和国际劳工组织文书

理事会文件 GB.309/LILS/4，GB.309/12/2(修订)，GB.294/LILS/4；请参考理事会文件 GB.283/10/2，GB.303/12，GB.304/LILS/4，GB.304/9/2，GB.304/PV，GB.307/10/2(修订)，GB.310/2。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

背 景

1. 在其第 309 届会议上，理事会要求劳工局为其 310 届会议(2011 年 3 月)准备一份文件，详细列出实施国际劳工标准战略的标准政策的主要内容，包括提出一个可能的标准审议机制(SRM)职权范围的建议。¹
2. 除了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改进现行标准的实施情况以及提高监督机制的有效性外，还有很重要的一点是，需要制订一个方法，确保国际劳工组织能落实国际劳工标准的强有力的体系(国际劳工法典)。这种方法的目标之一就是有必要通过一个有效率的和有透明度的程序确保定期审议整个标准体系，以便评估它们的有效性。在每一项标准中需要审议的问题是：实现本组织更广泛的战略目标是否还可行？以及，更重要的是，这能满足政府和社会伙伴的需求吗？这个问题以及制定标准和其它关注点等问题一般都被认作是劳工组织“标准政策”范围内的问题，虽然不同于监督和支持实施标准活动，但却有关联。在这方面需要指出的是，国际劳工标准的政策目前仍是标准战略的四个组成部分之一。其它三个组成部分包括：提高影响并且加强国际劳工组织的监督机制；通过技术援助提升标准体系的影响；以及通过合作和加强标准体系的知名度。但是很重要的一点是，这四部分应是相互关联，互为作用的。标准政策和监督体制解决的是国际劳工标准所涵盖的本质问题；技术援助和合作以及宣传战略都是支持这两项重要组成部分的工具。
3. 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自 2005 年以来一直进行积极审议的一个问题是，本组织应确定什么样的标准政策以及在标准战略中标准政策的作用。² 2008 年 6 月通过的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进一步的推动了对这个问题的讨论和对这些问题的磋商以及如何确保国际劳工组织标准活动之间的整体协调，特别是实现国际劳工组织重要的战略目标。³ 该宣言再次重申了国际劳工标准的核心作用是国际劳工组织实现其目标的重要手段之一。的确，正如本宣言所阐述的，本组织必须将促进国际劳工标准政策作为国际劳工组织活动的基石，以此实现其与劳动世界的相关性以及确保标准的作用成为实现章程所赋予本组织目标的有用的手段。⁴
4. 重要的是，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确定了国际劳工组织的四项战略目标，这应被认为是开展国际劳工组织所有活动的组织性框架，这四项战略目标是：

¹ 见理事会文件，GB.309/LILS/4 和理事会文件，GB.309/12/2(修正)。劳工局希望指出在 2010 年 11 月本委员会的讨论之后澳大利亚政府所提出的进一步的评论。

² 国际劳工组织标准相关活动的改进情况：标准和实施与标准相关政策和程序的未来战略方向概况，理事会文件，GB.294/LILS/4，第 13 段。

³ 国际劳工大会，第 97 届会议通过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2008 年 6 月。见以下网址：http://www.ilo.org/global/topics/economic-and-social-development/globalization/WCMS_0099766/lang-en/index.htm。

⁴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前言的最后一段。

- (i) 通过创造一种可持续的制度和经济环境促进就业，在这一环境中：
 - 个人能够开发并更新他们所需要的必要能力和技能，使他们能够为其个人的实现感和共同的福祉从事生产性职业；
 - 所有企业，无论是国营或私营，是可持续性企业，能够创造增长以及为所有人创造更多的就业和收入机会及前景；和
 - 社会能够实现经济发展、良好的生活水准和社会进步的目标；
- (ii) 发展并加强可持续和适合国情的社会保障措施(社会保障和劳动保护)，包括：
 - 将社会保障扩展到所有人，包括需要此类保护的所有人提供基本收入措施，调整其范围和覆盖面，以满足和应对由于技术、社会、人口统计和经济变革引起的新的需求和不确定性；
 - 健康和安全的工作条件；和
 - 制订有关工资和收入、工时和其它工作条件的政策，旨在确保所有人公正的分享进步的成果以及所有在业人员和需要此类保护的人员享有一种最低的生存工资；
- (iii) 将社会对话和三方性作为开展下列工作最适宜的方法加以促进：
 - 按照各国的需求和情况对实施战略目标做调整；
 - 将经济发展转变为社会进步，社会进步转变为经济发展；
 - 促进在影响就业，体面劳动战略和计划的国家和国际相关政策方面达成共识；和
 - 发挥劳动法和机构的效益，包括确认雇佣关系、促进良好的产业关系以及建立有效的劳动监察制度；和
- (iv) 尊重、促进实现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无论是作为根本的权利还是作为充分实现所有战略目标的必要条件，都是特别重要的。尤其是：
 - 结社自由和有效的承认集体谈判权利对实现四项战略目标尤为重要；和
 - 违反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不得被援引或甚至被当作一种合法的比较优势，而且劳工标准不应被用以作为贸易保护主义的目的。

5. 正如宣言中所指出的，“这四项战略目标是不可分割的、相互关联和相互支持的。促进实现其中任何一项目标的失败将妨碍实现其它目标取得的进展。国际劳工组织实现体面劳动的全球和综合战略包括最大限度的扩大影响，加大促进目标的力度。性别平等和非歧视必须是上述战略目标中贯穿性问题。”⁵ 还应注意到的是，在附件中包含的宣言的后续措施要求国际劳工局局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确定、更新和促进一个标准的清单，从管理的角度上看，这些标准是最重要的。在该宣言中确定

⁵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第一部分 B。

的以下标准是治理方面的文书：1947 年劳动监察公约(81 号)；1964 年就业政策公约(第 122 号)；1969 年(农业)劳动监察公约(第 129 号)；1976 年(国际劳工标准)三方协商公约(144 号)。⁶ 建议组织包括与标准相关的行动的活动，旨在实现这些重要目标。

6. 人们可以回想到，自 1919 年以来，国际劳工组织已经通过了 188 项公约、5 项议定书和 200 项建议书。这些文书囊括了所有四项战略目标。对这些文书的状况都已进行了定期审议，包括 20 世纪 90 年代最后一次审议——由“卡蒂尔工作组”审议。⁷ 根据卡蒂尔工作组的工作成果，76 项公约、5 项议定书和 80 项建议书需要更新，⁸ 24 项建议公约和 22 项建议书处于过渡状态，2 项公约和 8 项建议书需要补充更多的信息以便进行分类，9 项建议书和 9 项公约仍须进行修订，55 项公约——其中有 25 项公约已经被搁置——以及 14 项建议书已被列为是过时的，22 项建议书已经被取缔以及 5 项公约和 36 项建议书在国际劳工大会上已被撤消。⁹ 一项公约和一项建议书未做结论¹⁰以及 2 项公约未得到审议。¹¹
7. 在卡蒂尔工作组进行审议之后，进行了在有关领域标准的整合工作。根据这次审议和 2010 年联合海事委员会会议的建议，理事会建立了一个高级别三方工作组和一个小组，以便根据部门的需求审议海事文书并且寻找一个最好的解决办法。这些小组建议，制定一项文书，整合和更新海事公约和建议书。36 项海事劳工公约、一项议定书和 29 项海事劳工建议书现已合并为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MLC,2006)。此外，其它 4 项渔业公约已经合并为 2007 年渔业部门工作的公约(第 188 号)以及相关的 2007 年建议书(1999 号)，取代两项建议书。
8. 确定国际劳工标准今后的作用必须适当地考虑这些年发生的重大变化。全球化，经济和金融危机使这个世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虽然国际劳工标准是本组织可用于支持成员国的许多工具之一，但正如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宣言所指出的那样¹²，标准的三方性仍然是本组织独特的优势。然而国际劳工标准必须应对当前的需求和条件，其程序和活动的目的是确保标准更有效的实施。虽然国际

⁶ 见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附件，第二部分，A(vi)。

⁷ 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国际劳工大会和理事会已经定期对国际劳工标准政策进行了深入的讨论。三个理事会的工作组在不同时期对国际劳工标准的全部文书汇编进行了评估：Ventujol 工作组在 1979 年和 1987 年开展了工作，卡蒂尔工作组从 1995 年到 2002 年开展了工作。卡蒂尔工作组最近一次审议，是对 1985 年以前通过的国际劳工标准进行的审议，但基本的和优先以及管理性质的公约除外。

⁸ 见需要的更新的文书的清单。http://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ed_norm/@norm/documents/genericdocument/wcms_125121.pdf。

⁹ 见理事会文件 GB283/10/2。

¹⁰ 这里指 1982 年终止雇佣合同公约(第 182 号)，和 1982 年终止雇佣建议书(第 166 号)，这些文书需交给今年四月召开三方会议上进行讨论。

¹¹ 正如有关的两项公约：即 1946 年条款最后修订公约(第 80 号公约)以及 1961 年条款最后修订公约(第 116 号公约)。

¹² 见第二部分 A。

劳工标准覆盖了国际劳工组织四项战略目标中倍受关注的问题，标准可以解决所有问题——或在今后某一时间全部解决，是现实的。而要解决所有的问题需要进行国际协调。劳动世界在不断发生变化，而在今天更是日新月异。需求、概念、做法和技术条件也在发生不断的和快速的变化。因此在必要的地方国际劳工标准必须不断的进行调整和补充，以便确保这些标准的关联性，为大多数的人群提供保护。今天，国际劳工标准已经具备了一种内在的机制，以便使标准能够不断地适应变化了的环境，并且同时能够通过实施治理文书的支持确保遵守基本权利。

9.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之后准备的一份劳工局的说明中¹³提出了一个建议的程序，对国际劳工标准政策应进行广泛的三方性协商。这种协商的最终结果是在两个方面形成基本的意见，标准政策本身的性质，以及可能的方法和潜在的原则，在审议标准的机制中可采用这一方法和原则，以便确保这些标准能够符合三方成员的需求以及本组织的四项战略目标。
10. 本份文件的其余部分归纳总结了对本组织标准政策的核心部分进行磋商成果，以及在本组织中一个标准主体审议机制所采用的潜在的方法，包括可能应适用的原则。

标准政策主要部分的磋商

11. 综上所述，国际劳工组织标准政策的主要部分自 2005 年以来一直在进行磋商，并且 2009 年和 2011 年加大了磋商的力度。在理事会第 309 届会议进行讨论之后，达成的一致意见认为国际劳工组织标准政策涉及以下主要方面：
 - 确定保持标准主体部分更新的最佳手段；
 - 确定需要进行修定的标准；
 - 确定需要进行更新的标准，以及促进实施这些标准；
 - 在制定标准方面确定新的主题和方法；
 - 标准的准备和通过；和
 - 有效的实施标准。¹⁴

协商提出一个标准审议机制的方法

12. 人们普遍赞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应该为政策标准提供一个全面的框架和一个标准审议机制(SRM)。劳工大会在对每一项战略目标进行周期性讨论后通过了与标准相关的结论，这一讨论应考虑专家委员会提出的综合

¹³ 为同三方成员进行非正式磋商准备的一份说明概要以及磋商后的一些成果已经写入了 2010 年 11 月劳工局理事会下设的法律问题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的文件中，见理事会文件 GB309/6/4 第 3—23 段以及附录 1。

¹⁴ “国际劳工标准的有效实施”得到补充主要是因为是在理事会 11 月份的讨论之后，对雇主组、澳大利亚政府、孟加拉、中国和印度政府的评论作出了反应。它们认为标准的影响不应仅限于批准标准，而且也应考虑到实施这些标准所采取的整体行动。技术合作和技术援助的重要性应是促进实施公约或标准以便确保有效的保护全世界的工人利益。

报告以及大会下设的标准实施委员会讨论的成果。这些讨论为本组织提供了一个独一无二的机会，在最大可能的范围内对每一项战略目标所涵盖的国际劳工组织文书的现状形成一个全面的看法。¹⁵在宣言的框架内开展工作也将有助于确保一个更加协调和有效的方法对标准问题进行审议，同时这种工作也可以借鉴并且可以继续跟踪现有国际劳工大会的报告以及每一项战略目标的讨论。

13. 在 2010 年 11 月，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对关于标准审议机制的机构设置的问题进行了讨论。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本身就被认为是一个最为合适的论坛，尽管标准审议机制必须建立在国际劳工大会成果的基础上，所以这个标准审议机制是标准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而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首先发起了对这一政策的讨论。人们可以回顾到，根据理事会现行改革的成果，劳工局为 2010 年 11 月理事会会议准备了一份文件，提出在标准审议机制的整个过程中，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应发挥重要作用¹⁶。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也可在帮助理事会审议国际劳工大会议程中议题，特别是涉及标准议题时，发挥潜在的重要作用。
14. 在协商期间，在以下整体原则方面形成了一致意见，这些整体原则应指导标准政策的讨论并且最终能成为标准审议机制的建议基础：
 - 所提出的建议不应将已批准的公约对工人提供的保护有任何减弱。
 - 必要时应进行更新，现有权利方面的资源要得到切合实际的保护，而又不对创新需求有任何损害。
 - 所作出的决定应回应劳动世界的需求并具有关联性。
 - 方式方法应从整体着眼，并要考虑到每一项战略目标对新主题的标准的需求，对现有标准修订的需求，以及促进标准并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公约批准和有效实施的需求。
 - 所做的决定应依据深入的分析。
 - 决定应是经一致通过的。

¹⁵ 人们认为综合报告不可能包括每一项战略目标中所涵盖的所有文书，所以为此目的只有有限数量的文书才能得到有益的挑选，同时要考虑这些综合报告的最根本的目的就是要向成员国提供指导，如何以最佳的方式落实或实施这些文书。为了要充分的利用从周期性讨论中形成结论的优势，人们认为有必要在每一项战略目标的周期性讨论的报告中应提供国际劳工组织标准方面足够信息以便确保在大会期间的周期性讨论中更突出这些标准的重点。这应能使本组织对每一项战略目标中所涵盖的所有标准的现状有一个全面的印象和采取哪些行动：例如，促进哪些标准、修改或者整合哪些标准，有可能制定哪些新的标准以及在支持、批准或实施或者落实更新标准方面提供技术援助。从文书的角度来看，全面调查有其内在的局限性，它们可以涵盖这些文书，但是周期性的报告取决于这些文章的重点，因此人们同意，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在每一项战略目标所涵盖的标准方面提供一个全面的情况可以发挥一个有用的和全面的作用。

¹⁶ 见理事会文件 GB.309/LILS/4，14-16 段。

人们认为，促进这些指导原则要求所有的三方成员遵守诚信的原则和做出承诺的原则以便有效地执行已通过的结论。另一个明确的法律原则是，任何文书以前做出的决定将继续有效直至被替换为止。

15. 劳工局在 2010 年 11 月准备的一份文件对选择主题领域的问题上启动了审议进程，提出了一系列的选择¹⁷。在讨论过程中，雇主组表示，第一次审议应优先从社会对话战略目标中开始，应优先考虑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战略目标。工业化和市场经济国家组则表示，应优先考虑就业的战略目标，而印度和墨西哥政府则表示应优先考虑社会保障。
16. 如上所建议的，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作为一个框架，根据以此为基础的方法，在这项战略目标周期性的讨论后，将每项战略目标中对标准的审议将受益于专家委员会就其主题所提出的最近一次综合调查，以及大会下设的标准实施委员会的讨论和大会的结论。关于就业的战略目标的讨论和其第一次报告是在 2010 年进行的。这意味着，要首先审议有关就业战略目标中的标准。这将提供一个坚实的基础，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在此基础之上将可以迅速地开展工作并根据以下建议的原则建立一个三方工作组。这个委员会也可以赞同一个三方工作组在 2010 年的周期性讨论之后继续按照已建立的这种势头开展工作。
17. 2010 年 11 月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进行了磋商并且进行了讨论，并就一项审议机制的目的和预计达到的成果形成了某些结论。在每项战略目标标准审议的程序结束之后，理事会应有权就以下各方面作出决定：
 - 已审议的文书的状况；
 - 将采取的具体行动以便有效地促进标准的更新，包括技术合作；
 - 需要进行修订的标准以及后续行动，包括标准的整合；和
 - 在制定标准方面存在的可能的差距，这要求就新的主题制定标准。
18. 一个审议机制将为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以及劳工局提供一个更全面的现行的工作计划¹⁸，并通过确保国际劳工组织文书有效地为当今工作场所的工人提供更强有力的保护，这也意味着这些标准和文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为此这一机制将有益于国际劳工法典得到进一步的加强和重新发挥巨大的作用。

¹⁷ 理事会文件 GB.309/LILS/4，第 18 段。

¹⁸ 在这方面，国际劳工局有关技术部门的参与，对于集思广益进行审议，采取一切后续行动，包括技术合作都是至关重要的。

一个标准审议机制方法的建议

19. 根据自 2005 年以来进行的磋商以及在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所进行的实质性的讨论¹⁹，形成的一致意见是，建立一个在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的支持下以及在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框架下进行运作的标准审议机制。因此，建议的标准审议机制将是：它的运行结构将围绕着四项战略目标的周期性讨论，重点突出对卡蒂尔工作组建议采取的后续措施；由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进行协调并向其报告；并且由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作出承诺落实审议建议的成果。
20. 以下部分概要地阐明了一个标准审议机制的建议的实施方面，包括：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的核心作用；根据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的建议，建立三方工作小组；包括小组的组成、工作方法和指导审议所选择的原则；对审议标准的选择；以及进行审议的可能的时间框架。

A. 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的中枢整合/协调作用

21. 提出的建议是，标准审议机制应采取一个三方工作小组的形式，在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的支持下开展工作²⁰。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负责以下各方面工作：
- 向理事会建议，设立三方工作组开展审议工作；
 - 对每项审议工作的进度进行监督，包括在必要时提出临时性的建议以及指导；
 - 接受、审议三方工作小组提出的建议，向理事会报告以及当委员会的建议与工作组的建议出现分歧时进行审议和确定；
 - 落实理事会接受的建议并且定期地对这些建议进行监测。
22. 正如以上所建议的，标准审议机制的效率取决于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的能力，能否灵活地审议、监督和实施关于每一次审议建议做出的决定。对于本委员会来说很重要的一点就是，首先要同意标准审议机制应有一个明确的程序，同时在必有时有将其进行修改的可能性，以便应对不断出现的问题和考虑所汲取的经验和教训。
23. 突出强调权责问题将有助于确保标准审议机制的合法性，使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可以支持这一机制的作用并且解决这一机制可能会对国际劳工组织带来的

¹⁹ 见理事会文件 GB.309/12/2，第 33 段。

²⁰ 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在过去就建立了工作小组以解决国际劳工标准审议的工作问题。卡蒂尔工作组就是这种情况，它建立于 1995 年。当对国际劳工标准问题的讨论是属于计划、财务和行政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时，这个委员会就建立了第一个工作组审议标准，即 1977 年建立的 Ventejol 工作组。

资源影响，但条件是这一标准审议机制是有效的标准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及是实现国际劳工组织战略目标的必要方面。

B. 建立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标准审议机制三方工作组

三方工作组的合适数量

- 24.** 为了使标准审议机制有效地发挥作用，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有必要向理事会建议，设立三方性工作组，其权责是审议四项战略目标中每一项战略目标所涵盖的全部文书。现在看来似乎有两种选择：第一种选择是建立一个三方性工作组，对所有的文书根据四项战略目标进行分类，正如第 16-18 段所讨论的那样按照国际劳工大会周期性审议讨论按顺序开展工作。但是，这就意味着建立一个三方性工作组要开展长达 10 年的工作。从理想上说，一个有效的审议机制应有一个工作周期，这一周期是根据周期性审议的周期而确立，一个七年期的周期。同样，建立一个单一的三方性工作组，在审议具体标准主体中确保拥有必要的专家知识的潜力将会有所减弱或者损失，而审议机制中要实现日益变化的地区前景重要目标的潜力亦是如此。它还意味着，同时审议四项战略目标所涵盖的所有标准的工作量对一个三方工作组而言是非常艰巨的。由于这些理由，第二项选择倾向于提出要求建立四个不同的三方工作组，同时并行开展工作，但可以在不同时期建立和不同的工作计划，并且应与国际劳工大会的讨论相匹配(见以下 C 部分的选择)。在审议贯穿四项战略目标的文书过程中，有必要保持灵活性，例如那些有关特殊类型工人的文书。

三方性工作组(复数)的组成

- 25.** 是否建立一个三方性工作组，正如建议，还是建立四个工作组，这里提出的建议是，假如建立一个以上的工作组，那么一个三方性工作组要由 15 名成员组成，由理事会的每一组指派 5 名成员以确保不同地区的代表性，以及确保涉及就有关战略目标的必要专家知识。

三方性工作组(复数)的职权范围

- 26.** 三方性工作组(复数)应具有明确的职权范围，其权责是向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就其使国际劳工法典根据协调和确定的原则重新发挥影响和进行改革的方法提出具有远见的建议(见第 14 和 17 段)。职权范围还应对工作组的运作作出明确的规定，确保建立的工作组有足够的专业能力并且能够自动地开展其工作，同时也允许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拥有一种手段，如有必要在今后修改其职权范围。三方性工作组(复数)的职权范围应包括两个部分：一个是程序性的，另一个是实质性的。

(1) 程序问题：三方性工作组(复数)的工作方法

27. 根据理事会的决定，三方性工作组(复数)要审议由劳工局为其会议所准备的文件以及需要指导劳工局为准备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的文件以便进行审议。如以上所阐述的，三方性工作组(复数)将只是一个咨询性的机构，并且要按照理事会的指示向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提出建议。因此，三方性工作组(复数)要在三方一致基础上开展工作。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它通过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向理事会寻求指导。关于会议的次数，这是一个资源的问题，取决于会议的时间长短，包括劳工局的资源能力、准备工作的费用、翻译和口译。而一旦三方性工作小组成立，那么这个工作小组(复数)应在理事会会议期间起码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次)，如有必要，根据资金情况召开其它会议。

(2) 实质性的问题

28. 职权范围应包括一项临时的工作计划，对确定的事项和阶段要有一个预计的完成日期。职权范围还应对审议规定标准，这些标准依据协商中确定的原则(见以上 14 段和 17 段)。

29. 三方性工作小组(复数)的目的是确保国际劳工法典中对于审议的部分与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的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相一致并给予有力的支持。在它们认为在合适的时候还应落实卡蒂尔工作组所提出的建议²¹，提出一个可能的建议的分类非详细名单，供法律委员会和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进行审议，它们包括：

- 通过修订或者在必要的时候整合标准以避免重复；
- 对新的标准提出有关主题的建议；
- 建议制定行动计划或者提供技术援助，促进批准或有效地实施最新的劳工标准
- 建议一个实施周期和最终建议的可行的时间表。

²¹ 在这个方面，为了进行全面的审议程序，要按照书面规定的标准政策定义以及确保卡蒂尔工作组的工作不被重复。对于三方性工作组(复数)而言，比较适当的做法就是在其职权范围中提出要求，它们接受卡蒂尔工作组的建议作为一种基础，在此基础上，工作组开展工作。例如，卡蒂尔工作组已经完成了对那些标准的审议工作，认为它需要进行修订，那么新的工作组的工作将集中在如何对这些标准进行修订，如果有必要整合这些标准，那么哪一类的文书需要进行整合，如何融合。同样的是，如果卡蒂尔工作组已经做出了结论，某些标准是需要进行提升和促进，除非有新的不同的看法，那么就需要就采取行动提出具体的建议。这种务实可行的方法调整了工作的必要性，落实了卡蒂尔工作组的建议以一种能力在新的审议过程中实施全部的选择。卡蒂尔工作组未曾审议的标准，新的工作组(复数)需要开展这方面的基础工作。

C. 将要审议的公约的选择

30. 如上所指出的，那些被搁置的、撤消的和最近整合和合并的公约和建议书除外²²，总共有 99 项公约、4 项议定书和 107 项建议书需要进行审议，这还将包括 64 项最新的公约和 71 项最新的建议书。这可能是可以考虑的第一种选择。另一方面，假如仅需对那些未经卡蒂尔工作组审议的文书进行审议的话，例如，那些在 1985 年到 2000 年通过的公约²³，那么需要进行审议的文书的数量将为 14 项公约、1 项议定书和 13 项建议书。卡蒂尔工作组要求提供进一步信息的那些文书，即 11 项公约和 17 项建议书，将被包括进去²⁴。因此这将使总数达到了 25 项公约、1 项议定书和 30 项建议书。这将是第二种选择。

31. 当前正在提出的一项建议是，凡是与国际劳工组织四项战略目标相关的所有标准都应进行审议，考虑到 2010 年 11 月理事会会议上所进行的讨论，按照战略目标修改过的文书的清单已经在附件 1 中列出。这项建议的目标是确保提出一个全面情况，覆盖所有具体问题。唯一建议的标准主体没有涵盖在审议程序中是海事标准，这些海事标准已在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中进行了整合与合并，以及那些在 2007 年在渔业工作部门的公约中整合的文书(188 号公约)。所以三方性工作组(复数)将审议第一项战略目标中所涵盖的所有标准。这些包括：

- 自 2000 年以来所通过的标准；
- 在综合调查中最近审议的标准；
- 由卡蒂尔工作组列为最新的标准；和
- 基本的和管理性的公约，同时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重点突出的那些文书。²⁵

32. 关于将基本公约包括进去的建议，显然不是对这些公约提出质疑。相反，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选择这些文书，是因为它们所涵盖的原则无论对权利还是全面实现所有战略目标的必要的扶持型环境都是至关重要的。该建议要求成员国审视它们“批准和实施国际劳工组织文书”的状况，以期实现逐步扩大每项战略目标的覆盖面，特别是重点放在被列为核心劳工标准方面，以及从治理角度看是最为重要的，涉及三方性、就业政策和劳动监察文书²⁶。

²² 包括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和 2007 年关于渔业部门工作公约(188 号)和 2007 年建议书(199 号)。

²³ 这些标准将不包括那些在最近的综合报告中审议的标准(自 2010 年以来)：第 182 号公约和第 190 号建议书以及在 2006 年进行修订的海事劳工公约和建议书。

²⁴ 见理事会文件 GB.309/LILS/4，第 16 段和附件三。

²⁵ 见宣言的第一部分(4)和第二部分 B(3)和其后续措施。第二部分 A(vi)。将基本公约列入进去的建议并不是对这些公约提出质疑。相反，它反映了在每一项战略目标中所覆盖的公约的全面情况的重要性以及以最佳的方式解决需要解决的任何差距的重要性。

²⁶ 见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第 1 部分(A)(iv)和第 2 部分(B)(iii)。

33. 第三种选择是，在审议中不包括 8 项基本公约，而第四种选择是，除了在以上 31 段中不包括的文书外，既不包括 8 项基本公约也不包括四项治理公约。
34. 此外，需要进行审议的标准应该被认为是标准的全部而不是卡蒂尔工作组所采取的那种逐案进行审议的办法。然而，由于两个战略目标所涉及的数量相当巨大(即就业和社会保护)，也许这样作是可行的，理事会作出一项决定，将这些文书分类，分别进行审议(例如，“社会保障”放在社会保护项下和“劳动行政管理”放在社会对话项下)。关于特别类型工人标准也许也需要作出一项决定。
35. 一个可能的审议顺序可以按照国际劳工大会周期性讨论的顺序进行安排，例如：
1. 就业(2010)；在 2011 年 3 月或 2011 年 10 月成立一个工作组。
 2. 社会保护(社会保障)(2011)；在 2011 年 11 月或 2012 年 3 月成立一个工作组。
 3. 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2012)；在 2012 年 11 月或 2013 年 3 月成立一个工作组。
 4. 社会对话(可能在 2013 年)；在 2013 年的 11 月或 2014 年的 3 月成立一个工作组。

D. 进行审议拟议的时间框架

36. 为了确保这一过程的效率和时间性，审议机制的时间框架问题需要统一意见。时间框架应考虑两方面的问题，及时进行审议和工作组通过的建议的后续措施。考虑这样一个事实是重要的，对另一项战略目标的审议是在每一个四年期间开始，并且应及时落实工作组的建议，以确保所开展的活动与建议相一致(即，这些活动正在进行)。
37. 这项建议是，将每一次审议的时间框架与周期性讨论的时间结合在一起，期间关于就业、社会保护和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的战略目标将在 7 年周期中讨论两次(以及社会对话讨论一次)。例如，将首先开始对就业的战略目标所涉及的标准进行审议，以便在有关就业的第二次周期性讨论正在进行时就可以完成，这一周期性讨论可能在 2014 年进行。这意味着，工作组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可以提交给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至少在 2012 年 11 月开会时向他们提供以便：(1)由委员会进行审议，讨论后续行动，包括专家委员会在综合报告中所涉及的文书；和(2)将其列入周期性的报告中和在以后在周期性讨论中。事实上，这意味着，每一个三方性工作组的工作时间最多约在 12 个月至 18 个月。的确有一点需要注意：每次审议应该提出一个简短的时间框架。
38. 毫无疑问以上建议指出了审议标准需要作出艰苦的努力。所以很重要的是，要为每一次审议制定合适的时间表，及时完成以确保审议工作以及及时开展以后的后续行动。尽管如此，重要的是，时间框架应该是灵活的，以便可以安排滚动式的起始时

间及后续措施，避免对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在充分监督工作组的进展情况和实施它们建议的过程中造成巨大的工作压力。

潜在预算影响

39. 根据 24、25 和 27 段中提出的建议，劳工局注意到，每年在理事会期间以外召开一个工作组的一次会议的费用为 146,500 美元。这笔支出包括一个三方性工作组 15 个成员的旅费、生活津贴以及口译和笔译的费用。一届理事会的额外费用(笔译)预计为 11,500 美元。根据理事会的决议，将提出一个更详细的具体费用概算，此外为了支付额外支出，还要重新调整优先支出事项。

结 论

40. 以上建议是根据这一设想提出的，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应成为实施本组织标准政策的框架，最好的方法就是依据和在四项战略目标的背景下对在国际劳工大会期间就其标准问题所开展的审议进行整合。假如这种假设成立的话，那么很重要的是，理事会应该迅速采取行动，成立一个审议标准的机制以便使在这一问题上呈现出的势头不至于付诸东流。
41. 在这份文件中提出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国际劳工组织在这一个复杂的、极具变化的、全球的但是错综复杂世界的条件下，如何才能确保国际劳工标准作为本组织最重要的行动手段之一继续回应当今的需求和条件？这一目标应是实现一个清晰的最新的国际劳工标准的主体，而这一主体能够被明确的定为现代的“国际劳工法典”。根据上述所确定的标准一个有效率的、战略性的、负责任的和有代表性审议机制可以发挥这一作用。
42. 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被邀请对上述建议进行审议，目的是在这一建议的基础在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修改，向理事会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如下：
- (a) 根据第 19 段和 20 段中提出的建议，针对国际劳工标准建立一个标准审议机制 (SRM)；
 - (b) 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设立一个三方性工作组；包括它的构成、工作方法、职权范围、与委员会的关系和在 24 段到 29 段以及 36 段到 38 段中所确定的审议的时间框架；和
 - (c) 根据在 30 到 35 段中所含的内容对将要审议的公约进行选择。

日内瓦，2011 年 2 月 21 日

待决问题：第 42 段

附件 1

按照战略目标对国际劳工标准进行可能分类的工作大纲 (在方括号内和以斜线标出的标准已经被搁置)

1.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FPRW)(和有关文书)

1.1. 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

基本公约

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 1948 年(第 87 号)

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 1949 年(第 98 号)

关于结社自由的其它文书

(农业, 非本部领土)

(农业)结社权利公约, 1921 年(第 11 号)

(非本部领土)结社权利公约, 1947 年(第 84 号)

工人代表公约, 1971 年(第 135 号)

工人代表建议书, 1971 年(第 143 号)

农村工人组织公约, 1975 年(第 141 号)

农村工人组织建议书, 1975 年(第 149 号)

公共部门劳动关系公约, 1978 年(第 151 号)

集体谈判公约, 1981 年(第 154 号)

(公共部门)劳动关系建议书, 1978 年(第 156 号)

集体谈判建议书, 1981 年(第 163 号)

1.2. 强迫劳动

基本公约(和相关建议书)

强迫劳动公约, 1930 年(第 29 号)

(间接)强迫劳动建议书, 1930 年(第 35 号)

废除强迫劳动公约, 1957 年(第 105 号)

1.3. 童工劳动

基本公约(和相关建议书)

最低年龄公约, 1973 年(第 138 号)

最低年龄建议书, 1973 年(第 146 号)

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 1999 年(第 182 号)

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建议书, 1999 年(第 190 号)

儿童和未成年人的保护

(工业)最低年龄公约, 1919 年(第 5 号)

(工业)未成年人夜间工作公约, 1919 年(第 6 号)

(农业)最低年龄公约, 1921 年(第 10 号)

(农业)儿童和未成年人夜间工作建议书, 1921 年(第 14 号)

(非工业部门就业)最低年龄公约, 1931 年(第 33 号)

(非工业部门就业)最低年龄建议书, 1932 年(第 41 号)

(工业)最低年龄公约(修订本), 1937 年(第 59 号)

(家庭工作)最低年龄建议书, 1937 年(第 52 号)

(工业)未成年人体格检查公约, 1946 年(第 77 号)

(非工业部门就业)未成年人体格检查公约, 1946 年(第 78 号)

未成年人体格检查建议书, 1946 年(第 79 号)

(非工业部门就业)未成年人夜间工作公约, 1946 年(第 79 号)

(非工业部门就业)未成年人夜间工作建议书, 1946 年(第 80 号)

(工业)未成年人夜间工作公约(修订本), 1948 年(第 90 号)

(井下作业)最低年龄公约, 1965 年(第 123 号)

(井下作业)最低年龄建议书, 1965 年(第 124 号)

未成年人(井下作业)体格检查公约, 1965 年(第 124 号)

未成年人(井下作业)雇佣条件建议书, 1965 年(第 125 号)

[(扒炭工和司炉工)最低年龄公约, 1921 年(第 15 号)]

[(非工业部门就业)最低年龄公约(修订本), 1937 年(第 60 号)]

1.4. 机会均等和待遇平等

基本公约(和相关建议书)

同酬公约, 1951 年(第 100 号)

同酬建议书, 1951 年(第 90 号)

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 1958 年(第 111 号)

就业和职业(歧视)建议书, 1958 年(第 111 号)

有家庭责任工人

有家庭责任工人公约，1981年(第156号)

有家庭责任工人建议书，1981年(第165号)

2. 就业

2.1. 就业政策

治理公约(相关建议书)

就业政策公约，1964年(122号)

就业政策建议书，1964年(122号)

就业政策(补充规定)建议书，1984年(第169号)

关于就业政策的其它文书

失业公约，1919年(第2号)

(从战争到和平过渡期间)就业建议书，1944年(第71号)

职业介绍设施公约，1948年(第88号)

职业介绍设施建议书，1948年(第83号)

收费职业介绍所公约(修订本)，1949年(第96号)

(残疾人)职业康复建议书，1955年(第99号)

(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公约，1983年(第159号)

(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建议书，1983年(第168号)

私营就业机构公约，1997年(第181号)

私营就业机构建议书，1997年(第188号)

在中小企业刺激创造就业的一般性条件建议书，1998年(第189号)

促进合作社建议书，2002年(第193号)

关于雇佣关系的建议书，2006年(第198号)

[收费职业介绍所公约，1933年(第34号)]

2.2. 技能

青年专门计划建议书，1970年(第136号)

带酬脱产学习公约，1974年(第140号)

带薪脱产学习建议书，1974年(第148号)

人力资源开发公约，1975年(第142号)

人力资源开发建议书, 2004 年(第 195 号)

2.3. 就业保障

终止雇佣公约, 1982 年(第 158 号)

终止雇佣建议书, 1982 年(第 166 号)

3. 社会保护

3A. 社会保护(社会保障)

3A.1. 综合性标准

(农业)社会保险建议书, 1921 年(第 17 号)

收入保证建议书, 1944 年(第 67 号)

(武装力量)社会保障建议书, 1944 年(第 68 号)

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 1952 年(第 102 号)

3A.2. 社会保障的不同行业所提供的保护

医疗和疾病津贴

(工业)疾病保险公约, 1927 年(第 24 号)

(农业)疾病保险公约, 1927 年(第 25 号)

疾病保险建议书, 1927 年(第 29 号)

医疗护理建议书, 1944 年(第 69 号)

医疗和疾病津贴公约, 1969 年(第 130 号)

医疗和疾病津贴建议书, 1969 年(第 134 号)

老年、残疾和遗属津贴

残疾、老年和遗属津贴公约, 1967 年(第 128 号)

残疾、老年和遗属津贴建议书, 1967 年(第 131 号)

[(工业等行业)老年保险公约, 1933 年(第 35 号)]

[(农业)老年保险公约, 1933 年(第 36 号)]

[(工业等行业)残疾保险公约, 1933 年(第 37 号)]

[(农业)残疾保险公约, 1933 年(第 38 号)]

[(工业等行业)遗属保险公约, 1933 年(第 39 号)]

[(农业)遗属保险公约, 1933 年(第 40 号)]

工伤津贴

(农业)工人赔偿公约, 1921 年(第 12 号)
 工人(事故)赔偿公约, 1925 年(第 17 号)
 工人(职业病)赔偿公约, 1925 年(第 18 号)
 工人赔偿(最低限度)建议书, 1925 年(第 22 号)
 工人赔偿(裁判权)建议书, 1925 年(第 23 号)
 工人(职业病)赔偿建议书, 1925 年(第 24 号)
 工人(职业病)赔偿公约(修订本), 1934 年(第 42 号)
 工伤津贴公约, 1964 年(第 121 号)
 工伤津贴建议书, 1964 年(第 121 号)

失业津贴

失业救济建议书, 1934 年(第 44 号)
 促进就业和失业保护公约, 1988 年(第 168 号)
 促进就业和失业保护建议书, 1988 年(第 176 号)
 [失业补贴公约, 1934 年(第 44 号)]

3A.3. 移民工人的社会保障

(事故赔偿)同等待遇公约, 1925 年(第 19 号)
 (事故赔偿)同等待遇建议书, 1925 年(第 25 号)
 (社会保障)同等待遇公约, 1962 年(第 118 号)
 维护社会保障权利公约, 1982 年(第 157 号)
 维护社会保障权利建议书, 1983 年(第 167 号)
 [维护移民抚恤金权利公约, 1935 年(第 48 号)]

3B. 社会保护(劳动保护)

3B.1. 职业安全与卫生

综合条款

防止工业事故建议书, 1929 年(第 31 号)
 保护工人健康建议书, 1953 年(第 97 号)
 福利设施建议书, 1956 年(第 102 号)
 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 1981 年(第 155 号)

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 2002 年的议定书, 1981 年(第 155 号)

职业安全与卫生建议书, 1981 年(第 164 号)

职业卫生设施公约, 1985 年(第 161 号)

职业安全与卫生设施建议书, 1985 年(第 171 号)

关于职业病清单建议书, 2002 年(第 194 号)

关于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的公约, 2006 年(第 187 号)

关于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的建议书, 2006 年(第 197 号)

防止特殊风险

防止炭疽病建议书, 1919 年(第 3 号)

(妇女和儿童)铅中毒建议书, 1919 年(第 4 号)

白磷建议书, 1919 年(第 6 号)

(油漆)白铅公约, 1921 年(第 13 号)

辐射防护公约, 1960 年(第 115 号)

辐射防护建议书, 1960 年(第 114 号)

机器防护公约, 1963 年(第 119 号)

机器防护建议书, 1963 年(第 118 号)

最大负重量公约, 1967 年(第 127 号)

最大负重量建议书, 1967 年(第 128 号)

苯公约, 1971 年(第 136 号)

苯建议书, 1971 年(第 144 号)

职业癌公约, 1974 年(第 139 号)

职业癌建议书, 1974 年(第 147 号)

工作环境(空气污染、噪音和振动)公约, 1977 年(第 148 号)

工作环境(空气污染、噪音和振动)建议书, 1977 年(第 156 号)

石棉公约, 1986 年(第 162 号)

石棉建议书, 1986 年(第 172 号)

化学品公约, 1990 年(第 170 号)

化学品建议书, 1990 年(第 177 号)

特殊行业活动保护

- (妇女)井下作业公约, 1935 年(第 45 号)
- (建筑业)安全规定公约, 1937 年(第 62 号)
- (商业和办事处所)卫生公约, 1964 年(第 120 号)
- (商业和办事处所)卫生建议书, 1964 年(第 120 号)
- 建筑业安全和卫生公约, 1988 年(第 167 号)
- 建筑业安全和卫生建议书, 1988 年(第 175 号)
- 预防重大工业事故公约, 1993 年(第 174 号)
- 预防重大工业事故建议书, 1993 年(第 181 号)
- 矿山安全与卫生公约, 1995 年(第 176 号)
- 矿山安全与卫生建议书, 1995 年(第 183 号)
- 农业中的安全与卫生公约, 2001 年(第 184 号)
- 农业中的安全与卫生建议书, 2001 年(第 192 号)

3B.2. 工资

- 确定最低工资办法公约, 1928 年(第 26 号)
- 确定最低工资办法建议书, 1928 年(第 30 号)
- (公共合同)劳动条款公约, 1949 年(第 94 号)
- (公共合同)劳动条款建议书, 1949 年(第 84 号)
- 保护工资公约, 1949 年(第 95 号)
- 保护工资建议书, 1949 年(第 85 号)
- (农业)确定最低工资办法公约, 1951 年(第 99 号)
- (农业)确定最低工资办法建议书, 1951 年(第 89 号)
- 确定最低工资公约, 1970 年(第 131 号)
- 确定最低工资建议书, 1970 年(第 135 号)
- (雇主破产)保护工人债权公约, 1992 年(第 173 号)
- (雇主破产)保护工人债权建议书, 1992 年(第 180 号)

3B.3. 工时

工时、周休息和带薪休假

- (工业)工时公约, 1919 年(第 1 号)

(工业)每周休息公约, 1921 年(第 14 号)
(商业和办事处所)工时公约, 1930 年(第 30 号)
四十小时工作周公约, 1935 年(第 47 号)
带薪休假公约, 1936 年(第 52 号)
带薪休假建议书, 1936 年(第 47 号)
(农业)带薪休假公约, 1952 年(第 101 号)
(农业)带薪休假建议书, 1952 年(第 93 号)
带酬休假建议书, 1954 年(第 98 号)
(商业和办事处所)每周休息公约, 1957 年(第 106 号)
(商业和办事处所)每周休息建议书, 1957 年(第 103 号)
缩短工时建议书, 1962 年(第 116 号)
带酬休假公约(修订本), 1970 年(第 132 号)
(公路运输)工时与间休公约, 1979 年(第 153 号)
(公路运输)工时与间休建议书, 1979 年(第 161 号)
非全日制工作公约, 1994 年(第 175 号)
非全日制工作建议书, 1994 年(第 182 号)
[平板玻璃工厂公约, 1934 年(第 43 号)]
[玻璃瓶工厂缩短工时公约, 1935 年(第 49 号)]
[(公路运输)工时与间休公约, 1939 年(第 67 号)]

夜间工作

(农业)妇女夜间工作建议书, 1921 年(第 13 号)
(妇女)夜间工作公约(修订本)1948 年(第 89 号)
(妇女)夜间工作公约 1990 年议定书, 1948 年(第 89 号)
夜间工作公约, 1990 年(第 171 号)
夜间工作建议书, 1990 年(第 178 号)
[(妇女)夜间工作公约, 1919 年(4 号)]
[(面包店)夜间工作公约, 1925 年(20 号)]
[(妇女)夜间工作公约修订本, 1934 年(41 号)]

3B.4. 生育保护

保护生育公约，1919年(第3号)

保护生育公约(修订本)，1952年(第103号)

保护生育公约，2000年(第183号)

保护生育建议书，2000年(第191号)

3B.5. 社会政策

(非本部领土)社会政策公约，1947年(第82号)

工人住房建议书，1961年(第115号)

社会政策，(基本宗旨和标准)公约，1962(第117号)

4. 社会对话

4.1.三方协商

治理公约(和相关建议书)

(国际劳工标准)三方协商公约，1976年(144号)

国际劳工组织活动(三方协商建议书)，1976年(152号)

4.2.劳动行政管理和监察

关于劳动监察的治理公约(和相关的文书)

劳动监察公约，1947年(81号)

劳动监察公约 1995 年的议定书，1947年(81号)

劳动监察建议书，1947年(81号)

(农业)劳动监察公约，1969年(129号)

(农业)劳动监察建议书，1969年(133号)

关于劳动监察的其它文书

劳动监察建议书，1923年(20号)

(采矿和运输业)劳动监察建议书，1947年(82号)

(非本部领土)劳动监察员公约，1947年(85号)

劳动行政管理

工资及工时统计公约，1938年(63号)

劳动行政管理公约，1978年(150号)

劳动行政管理建议书，1978年(158号)

劳动统计公约，1985年(160号)

劳动统计建议书，1985年(170号)

4.3.产业关系

集体协议建议书，1951年(91号)

自愿调解和仲裁建议书，1951年(92号)

企业合作建议书，1952年(94号)

(工业部门及国家一级)协商建议书，1960年(113号)

企业内部交流情况建议书，1967年(129号)

冤苦审查建议书，1967年(130号)

贯通战略目标的文书以及特定类别工人

(相关战略目标在括号内)²⁷

A. 土著及部落人口(1. 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就业；3A 社会保护—社会保障；3B 社会保护—劳动保护；4. 社会对话)

土著及部落人口公约，1957年(107号)

土著及部落人口建议书，1957年(104号)

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1989年(169号)

[招募土著工人公约，1936年(50号)]

[(土著工人)雇佣契约公约，1939年(64号)]

[(土著工人)行使制裁公约，1939年(65号)]

[(土著工人)雇佣契约公约，1947年(86号)]

[废除(土著工人)刑事制裁公约，1955年(104号)]

B- 移民工人(1.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2.就业；3B. 社会保护—劳动保护)

移民就业公约修订本(修订本)1949年(97号)

移民就业建议书(修定本)，1949年(86号)

保护(不发达国家)移民工人建议书，1955年(100号)

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1975年(143号)

移民工人建议书，1975年(151号)

[移民检查公约，1926年(21号)]

²⁷对这些公约的报告将不考虑战略目标继续按主题进行分类。

C. 艾滋病毒和艾滋病

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建议书, 2010 年(200 号)(1.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 就业; 3A 社会保护—社会保障; 3B 社会保护—劳动保护; 4.社会对话)

D. 非本部领土

(非本部领土)劳工标准公约, 1947 年(83 号)(1.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 3B.社会保护—劳动保护)

E. 海员

整合合并的公约

海事劳工公约, 2006 年(1.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 2.就业; 3A. 社会保护—社会保障; 3B.社会保护—劳动保护; 4.社会对话)

一般性规定(1. 1.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 2.就业; 3A. 社会保护—社会保障; 3B.社会保护—劳动保护; 4.社会对话)

国家海员法规建议书, 1920 年(9 号)

(外国船舶)海员契约建议书, 1958 年(107 号)

*商船(最低标准)公约, 1976 年(147 号)

*商船(最低标准)公约, 1996 年议定书, 1976 年(147 号)

商船(改进标准)建议书, 1976 年(155 号)

海员身份证公约, 1958 年(108 号)

海员身份证公约(修订本), 2003 年(185 号)

儿童和未成年人的保护(1.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

*海上最低年龄公约, 1920 年(7 号)

*海上(未成年人)体格检查公约, 1921 年(16 号)

*海上最低年龄公约(修订本), 1936 年(58 号)

保护未成年海员建议书, 1976 年(153 号)

技能(2.就业)

职业培训建议书, 1946 年(77 号)

海员(职业培训建议书), 1970 年(137 号)

获得就业机会(2.就业)

*水手安置公约, 1920 年(9 号)

*高级船员资格证书公约, 1936年(53号)

*船上厨师证书公约, 1946年(69号)

*海员合格证书公约, 1946年(74号)

(技术进步)影响海员就业建议书, 1970年(139号)

*海员的招聘与安置公约, 1996年(179号)

海员的招聘与安置建议书, 1996年(186号)

*海上带酬休假公约, 1936年(54号)

就业的一般条件(3B.社会保护—劳动保护)

*海员协议条款公约, 1926年(22号)

*海员遣返公约, 1926年(23号)

*海上工时和人员配置公约, 1936年(57号)

*劳工海事劳工公约, 2006年修订

(海上)工时和人员配置建议书, 1936年(49号)

*(海员)带酬休假公约, 1946年(72号)

*(海上)工资、工时和人员配置公约, 1946年(76号)

*(海上)工资、工时和人员配置公约(修订本), 1949年(93号)

*(海上)工资、工时和人员配置公约(修订本), 1958年(109号)

*(海员)带酬年休假公约, 1976年(146号)

*海员遣返公约(修订本), 1987年(166号)

海员遣返建议书, 1987年(174号)

*海员的工时和船上人员配置公约, 1996年(180号)

海员的工资、工时和船上人员配置建议书, 1996年(187号)

[*海员带酬休假公约(修订本), 1949年(91号)]

安全、健康和福利(3B.社会保护—劳动保护)

港口海员福利建议书, 1936年(48号)

船员(膳食公约), 1946年(68号)

船员(卧具、餐具和其它服务器建议书), 1946年(78号)

*(海员)体格检查公约, 1946年(73号)

海员(家属医疗)建议书, 1946年(76号)

- *船员舱室公约, 1946 年(75 号)
- *船员舱室公约(修订本), 1949 年(92 号)
- 船上药箱建议书, 1958 年(105 号)
- 海上医疗指导建议书, 1958 年(106 号)
- (海员)社会地位和安全建议书, 1958 年(108 号)
- *船员舱室(补充规定)公约, 1970 年(133 号)
- 船员舱室(空调)建议书, 1970 年(140 号)
- 船员舱室(防止噪音)建议书, 1970 年(141 号)
- (海员)防止事故建议书, 1970 年(142 号)
- *(海员)防止事故公约, 1970 年(134 号)
- 海员福利建议书, 1970 年(138 号)
- 海员福利公约, 1987 年(163 号)
- 海员福利建议书, 1987 年(173 号)
- 海员(健康保护和医疗公约, 1987 年(164 号))

就业保障(2.就业)

- *(海员)继续雇佣公约, 1976 年(145 号)
- (海员)继续雇佣建议书, 1976 年(154 号)

社会保障(3A.社会保护—社会保障)

- *船舶焚毁失业赔偿公约, 1920 年(8 号)
- (海员)失业保险建议书, 1920 年(10 号)
- *船主(对病、伤海员)责任公约, 1936 年(55 号)
- *(海上)疾病保险公约, 1936 年(56 号)
- (海员)社会保障公约, 1946 年(70 号)
- 海员退休金公约, 1946 年(71 号)
- 海员社会保障(协议)建议书, 1946 年(75 号)
- *(海员)社会保障公约(修订本), 1987(165 号)

监察(4.社会对话)

- *劳动监察(海员)公约, 1996 年(178 号)
- 劳动监察(海员)建议书, 1996 年(185 号)

F. 码头工人(3B. 社会保护—劳动保护)

(航运包裹)标明重量公约, 1929 年(27 号)
(码头工人)防止事故公约(修订本), 1932 年(32 号)
(码头工人)防止事故互惠建议书, 1932 年(40 号)
码头作业公约, 1973 年(137 号)
码头作业建议书, 1973 年(145 号)
(码头作业)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 1979 年(152 号)
(码头作业)职业安全与卫生建议书, 1979 年(160 号)
[(码头工人)防止事故公约, 1929 年(28 号)]

G. 渔 民

整合的公约

关于渔业部门工作的公约, 2007 年(188 号)(1.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 2.就业; 3A.社会保护—社会保障; 3B.社会保护—劳动保护; 4.社会对话)

关于渔业部门工作的建议书, 2007 年(199 号)(1.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 2.就业; 3A.社会保护—社会保障; 3B.社会保护—劳动保护; 4.社会对话)

关于渔民的其它文书(1.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 2.就业; 3B.社会保护—劳动保护)

*(渔民)最低年龄公约, 1959 年(112 号)
*(渔民)体格检查公约, 1959 年(113 号)
*渔民协议条款公约, 1959 年(114 号)
渔民合格证书公约, 1966 年(125 号)
*(渔民)船员舱室公约, 1966 年(126 号)
(渔民)职业培训建议书, 1966 年(126 号)

H. 其他特殊类别的工人

(内河航运)工时建议书, 1920 年(8 号)(3B.社会保护—劳动保护)
种植园公约, 1958 年(110 号)(1.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 2.就业; 3B.社会保护—劳动保护; 4.社会对话)
种植园公约, 1958 年(110 号公约议定书)(1982 年)(1.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 3B.社会保护—劳动保护; 4.社会对话)
种植园建议书, 1958 年(110 号)(1.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 2.就业; 3.社会保护; 4.社会对话)

租佃农户和分成农户建议书，1968年(132号)(2.就业；3.社会保护；4.社会对话)

护理人员公约，1977年(149号)(3B.社会保护—劳动保护)

护理人员建议书，1977年(157号)(2.就业；3.社会保护；4.社会对话)

老年工人建议书，1980年(162号)(1.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2.就业；3.社会保护)

(旅馆和餐馆)工作条件公约，1991年(172号)(1.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3B.社会保护—劳动保护)

(旅馆和餐馆)工作条件建议书，1991年(179号)(1.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3B.社会保护—劳动保护)

家庭工作公约，1996年(177号)(1.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2.就业；3B.社会保护—劳动保护)

家庭工作建议书，1996(184号)(1.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3.社会保护)